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4號

原 告 祥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金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權葳工程工商顧問有限公司、權葳工程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9,573元【計算式：47萬1,240元+140萬8,333元=187萬9,57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昱萱